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制度细则的规定，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进行了调整。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调整情况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的基础上，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

	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层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推动公司二级股票市场价格与向公司的内在价值回归,并拟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 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管理层提出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并将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
(四)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	结合近期公司二级市场股价,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元/股、不低于人民币3元/股,该价格区间上限未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调整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

	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区间。
(五) 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和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等合法资金。
(六) 回购股份的数量和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0 元/股条件下，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2,000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1.0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收盘，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累计为 30,000,063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累计支付的总金额为 13,693.13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具体数量以本回购方案期限届满时，公司在本次回购方案规定的实施期限

		内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间回购股份： （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新增		（十）回购股份后续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公司应当在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之日起三年内，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回购股份转让用于上述用途。如公司未能在此期间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回购的股份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之日三年内注销。

具体回购股份方案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公告编号：2019-028）。

二、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8 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刊载于巨潮资讯网）。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有利于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各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调整回购股份方案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份回购相关事宜的议案》，为保证本次股份回购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已经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次调整回购方案事项经 2019 年 4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

（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8 日